

证券代码：837674 证券简称：米乐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该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即《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股票期权授予和 实施情况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管理层人员、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2、股权激励计划的形式、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公司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100 万股的 8.2%，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

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时任董事蔡充。

### 3、授予条件

A、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仍然满足本计划项下对于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格和条件要求。

####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在行权期，激励对象方可按照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无条件	34.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7.2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7.2
第四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7.2
第五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
第六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7.2
第七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7.2
第八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6
第九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第十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6
第十一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4
合计		100

若激励对象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全部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或另作其他安排。

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授予期权的

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45 个月内分 11 期行使，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4.4
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内	7.2
第三个行权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的 12 个月内	7.2
第四个行权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的 12 个月内	7.2
第五个行权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内	7.2
第六个行权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内	7.2
第七个行权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 12 个月内	7.2
第八个行权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的 12 个月内	6
第九个行权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内	6
第十个行权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内	6
第十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的 12 个月内	4.4
合计		10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视为相关激励对象放弃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该等期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该等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 5、实施情况

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首个交易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激励对象时任董事蔡充已达《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共被授予 208 万份股票期权，并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该期权计划的第一、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向激励对象时任董事蔡充定向发行股票 208 万股。

2020 年 4 月，激励对象时任董事蔡充向公司提出申请，实施第

三至第六个行权期的可行权的 144 万股票期权；2020 年 9 月，其向公司提出申请，实施第七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36 万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核均符合行权条件。但当时公司正在进行股票发行，且因疫情原因导致该次股票发行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完成，在此之前公司无法进行下一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主要股东与激励对象沟通协商，决定待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后再对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予以审核。2021 年 7 月激励对象再次向董事会申请行权第三至第六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44 万股份，但因为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受损严重，董事会与激励对象沟通，决定暂缓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的增发。此后，激励对象再未向董事会申请行权。

2022 年 10 月 24 日激励对象时任董事蔡充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截至目前，《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行权 208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292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

### 三、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

1、虽然激励对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92 万份股票期权达行权条件，但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时任董事蔡充 2021 年 7 月向董事会申请行权延期后，未再次申请行权；

2、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公司、激励

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因激励对象蔡充于2022年5月5日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告编号:2022-013),于2022年10月24日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告编号:2022-039),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3、因客观因素变化,公司业绩受损严重。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且对激励对象因该股权激励计划而得到的股票不进行回购。

#### 四、 已授予权益的注销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2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